**廣播電視事業股權受讓切結書**

茲切結 (本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絕無下列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4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9條（法人免）及第10條第1項（自然人免）各款規定情形：

**接續下頁**

| 確認無違反（請打勾） | 法規條次 | 規範內容 | 名詞定義 |
| --- | --- | --- | --- |
|  | 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 |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1.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2.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所定之下列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3.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4.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20%以上之企業。」 |
|  |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項 |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
|  |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4項 |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2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1%。 |
| （法人免） |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9條各款 |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1.非中華民國國民。2.國內無設籍、無住所。3.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2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50%。4.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10%以上。 |
| （自然人免） |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各款 |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1.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2.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3.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50%以上。 |

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此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